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嗣於一〇一二年三月七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且為符合實際執行業務需求，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繼續認養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調整認養標的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認養申請方式、保證金之金額及繳交保證金之審認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使用認養標的之通知義務，並刪除認養者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認養者拆除認養標誌並回復原狀責任。(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認養銘牌之設置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列保證金不足支應修復損壞之追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認養者得申請以出資方式認養及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 名稱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 <p>因本府轄內尚有非屬本府管轄之公園等設施，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 <p>因應組織修編，增列執行機關為養工處，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p> | <p>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道路」與「園道」於本市都市計畫分屬不同之使用分區，且實際在園道的建設與用途上與道路有相當大的差異，園道建設較接近公園形式與道路不同。故本辦法為因應不同的認養需求，將道路與園道分別明列。</p> |
| <p>第四條 認養及繼續認養期間為一年至四年。</p> | <p>第四條 認養期間一年至四年。</p> | <p>增列繼續認養之期間。</p> |
|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以<u>整處</u>為單位。 二、園道、道路：以<u>道路街廓</u>為單位。 三、行道樹：以<u>道路街廓或以株</u>為單位。</p> |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一、公園、<u>園道</u>、綠地、<u>道路</u>：以<u>道路街廓</u>為單位。 二、行道樹：以<u>道路街廓</u>為單位。但個人<u>認養以株</u>為單位。 三、人行地下道：地下</p> | <p>一、修正第一項部分認養標的之認養範圍，並調整款次。 二、考量認養者投入之人力及資源有限，開放第一項各款認養標的均得部分認養，以增加認養意願。 三、配合組織修編，酌作</p> |

| | | |
|--|--|--|
| <p>四、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五、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前項各款之認養範圍，得經<u>養工處</u>核准部分認養。</p> | <p>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五、<u>兒童遊樂場、廣場</u>：以整處為單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u>建設局</u>核准部分認養。</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u>以書面或養工處之認養申請系統</u>，向<u>養工處</u>提出申請，經<u>養工處</u>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p> <p><u>養工處</u>得視認養計畫、認養標的及範圍，審酌認養者<u>是否應繳交保證金</u>。</p> <p>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u>二萬元</u>，於認養期間屆滿，<u>且無其他應辦事項</u>後無息退還。</p> | <p>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u>建設局</u>提出，經<u>建設局</u>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p> <p><u>建設局</u>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u>六萬元</u>，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退還<u>保證金</u>。</p> |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認養申請方式。</p> <p>三、養工處得依認養標的規模大小、簡易程度及公益性強度等，依權責認定是否須繳交保證金。</p> <p>四、因現行規定保證金過高，致降低認養意願，故第三項調整保證金額為<u>二萬元</u>。</p> |
| <p>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認養標的之清潔、<u>養護及維護</u>，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p> <p>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u>養工處</u>。</p> <p>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u>養工處</u>督導。</p> | <p>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認養標的之清潔、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p> <p>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u>建設局</u>。</p> <p>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u>建設局</u>督導。</p> |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部分認養標的之辦理事項含養護，例如公園植栽養護，爰增加認養者應辦事項，以茲明確。</p> |
| <p>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p> | <p>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p> |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p> |

| | | |
|--|---|--|
| <p>間為改善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u>養工處</u>核准後施作；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p> <p>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變更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 <p>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p> <p>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u>認養終止後</u>，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 <p>文字修正。</p> <p>二、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不因是否終止認養而得要求補償，故第三項刪除「，認養終止後」文字。</p> |
| <p>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p> <p>認養期間<u>養工處</u>或經<u>養工處</u>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前項認養標的之使用，<u>養工處</u>應於使用前通知認養者，並得視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邀集使用者及認養者會勘，劃定使用範圍。</p> | <p>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p> <p>認養期間建設局或經建設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認養者在不損及<u>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u>下，經建設局許可，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p> |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認養應以清潔及維護為目的，且認養標的之使用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刪除原第三項內容，俾符管用合一，例如欲於地下道設置廣告者，應依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p> <p>三、認養者雖不得拒絕養工處或經該處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惟為避免相關使用增加認養者負擔，養工處得視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邀集使用者及認養者併同會勘，劃定使用範圍，爰修正第三項。</p> |
| <p>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及造型等，應經<u>養工處</u>核定後始得設置。</p> <p>前項認養者所設置之標誌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者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未拆除</p> | <p>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等，應經建設局核定後始得設置。</p> |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認養者就認養標誌之拆除及回復原狀責任。</p> |

| | | |
|--|--|---|
| <p>者，<u>養工處</u>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p> | | |
| <p>第十一條 <u>養工處</u>得依<u>認養者意願</u>，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其<u>熱心服務公益之精神</u>。</p> | <p>第十一條 建設局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認養者服務公益之精神。</p> |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置認養銘牌應尊重認養者意願，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 <u>養工處</u>對於第七條認養者應辦理之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u>養工處</u>得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或給予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之事由致生損壞，經<u>養工處</u>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u>養工處</u>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如有不足向認養者追償。</p> | <p>第十二條 建設局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建設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p> |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保證金不足支應修復金額時之追償規定。</p> |
| <p>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u>養工處</u>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 <p>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建設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四條 認養者得申請以出資方式認養，並由<u>養工處</u>統籌規劃辦理，不受第五條認養範圍之限制。</p> <p>出資認養者除填具申請書及支出認養費用外，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得接受認養者以出資方式認養。 三、明定出資認養方式及不適用規定範圍。</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養工處</u>另定之。</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p> | <p>條次調整。</p> |

| | | |
|------|------|--|
| 日施行。 | 日施行。 | |
|------|------|--|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 認養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2760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387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21935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

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

第四條 認養及繼續認養期間為一年至四年。

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
- 二、園道、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
- 三、行道樹：以道路街廓或以株為單位。
- 四、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
- 五、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

前項各款之認養範圍，得經養工處核准部分認養。

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以書面或養工處之認養申請系統，向養工處提出申請，經養工處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

養工處得視認養計畫、認養標的及範圍，審酌認養者是否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於認養期間屆滿，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認養標的之清潔、養護及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
- 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養工

處。

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養工處督導。

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改善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養工處核准後施作；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變更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

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

認養期間養工處或經養工處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

前項認養標的之使用，養工處應於使用前通知認養者，並得視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邀集使用者及認養者會勘，劃定使用範圍。

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及造型等，應經養工處核定後始得設置。

前項認養者所設置之標誌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者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未拆除者，養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十一條 養工處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服務公益之精神。

第十二條 養工處對於第七條認養者應辦理之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養工處得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或給予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

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之事由致生損壞，經養工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養工處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如有不足向認養者追償。

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養工處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

第十四條 認養者得申請以出資方式認養，並由養工處統籌規劃辦理，不受第五條認養範圍之限制。

出資認養者除填具申請書及支出認養費用外，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養工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